

## 從風水理論觀點探討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選址

楊國柱\*

### 摘 要

風水觀念深遠地影響著民眾的殯葬行為，公私部門於從事殯葬設施之規劃時，理應將風水需求適度地納入考量，使民眾樂於購買使用，以提升土地資源利用之經濟效率。從理論內涵來看，陰宅風水目的在尋求「砂環水抱」、「藏風聚氣」之地理環境，其判斷方法必須配合「龍、穴、砂、水」之講求。

由於風水之本質具有科學與迷信之雙重成分，身為殯葬用地規劃之研究者，應致力於將迷信成分從風水理論中分離出來，讓風水之科學部分為實踐者所用。另一方面，在人口眾多，土地資源稀少珍貴的今天，陰陽宅之風水條件宜有所區別，俾防免土地資源利用的不當配置與競爭衝突。

根據上述理論分析與相關問題的釐清，本文嘗試就殯葬設施整體環境，歸納殯葬設施用地規劃選址之風水原則包括(一)選擇有包被地形的規劃地點；(二)包被地形之山丘必須低且嫩；(三)避開易遭其他用途侵奪之地點；(四)池水之保留或增設；(五)以納骨塔創造視覺焦點；(六)提供多種方位之選擇；(七)標記領域之適當應用。

**關鍵詞：**風水，殯葬設施、規劃選址、砂環水抱、土地利用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博士、台北市政府殯葬諮詢委員

# The Analysis of Funerary Land Planning and Siting: A Feng-Shui Theory Perspective

Yang, Kuo-Chu \*

##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concept of the Feng-Shui affects the mortuary behavior of our people deeply, so the Feng-Shui demand ought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properly when the public or private section plan funerary facilities. Therefore, people will be more willing to purchase them, and the economic effectiveness of land utilization will be enhanc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the purpose of the mortuary Feng-Shui is to find a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which accords with the principle of "being surrounded with hills and embraced with water" or "hide wind and gather Chi". The way to judge Feng-Shui is "Lung、Hsueh、Sha、Shui".

Because there is science and superstition in the essence of Feng-Shui, as a researcher of funerary land planning should be devoted to separating the superstition from the Feng-Shui theory so that the scientific part can be used by practitioner. On the other hand, because the population is large and the land resource is scarce, there should be some discriminations in Feng-Shui between the funerary facilities and the living settlements in order to avoid the unreasonable allocation and competitive conflicts of the util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

Based upon the above theories, this study is to generalize the Feng-Shui principles of planning and siting funerary facilities land from integral environment of funeral facilities. By manipulating the theory,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even main principles to plan and select the location of funeral facilities: First, the graveyard should be surrounded by massifs; second, these massifs should be low and its soil should be young; third, the land should be limited to one usage and away from highly populated areas; fourth, to build or preserve the water area; fifth, to build columbarium for forming the focus of view; sixth, to arrange variety of direction of urn spaces or graves for being chosen; seventh, to apply territorial marker reasonably.

**Key Words** : Feng-Shui, funerary facilities, planning and siting, surrounded with hills and embraced with water, land utilization

---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從風水理論觀點探討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選址

楊國柱

## 一、前言

風水觀念對於民眾的殯葬行為影響深遠。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七十三年所做的調查發現，以觀音山為安葬地點的受訪民眾，認為風水有道理或部分有道理的比例高達 73.1%，而台灣北部地區受訪民眾則相信風水者有 55.9%（內政部營建署，1985，17）。蔡穗於民國八十五年對於政府機關承辦人員、地理師、一般民眾及墓園鄰近住戶實施調查結果，317 位受訪者於選擇墓地時，有 73.5% 優先考慮風水，而優先考慮價格者僅有 26.5%（蔡穗，1996a，74、108）。另根據筆者參與顏愛靜主持研究案，於民國八十七年針對台北縣五股鄉獅子頭公墓內土葬及存放納骨塔之掃墓者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土葬之掃墓者選擇地點之考量因素，以風水地理佳之比例最高（為 79.3%），其次是交通便利及價格便宜（分別為 62% 及 27.3%）；至於存放納骨塔者考量風水因素之比例達 51%，雖不如考量價格便宜之 87% 比例（顏愛靜，1999，119-126），但就整體而言，民眾選擇安葬地點顯然是以風水為最主要考量因素。

既然風水觀念深遠地影響著民眾的殯葬行為，公私部門於從事殯葬設施之規劃選址時，理應將風水需求適度地納入考量，使民眾樂於購買使用。惟遺憾的是，藉由「氣感而應，鬼福及人」的思想，風水師們試圖讓人們相信：人們只要恰當地選擇自己生前起居或死後落葬的空間環境，就有可能從根本上改變自己，同時改變自己後裔們的生活環境或階級地位。再加上理氣派的風水術將地理方位與宅居或墓葬的主人所與生俱來的姓氏名稱、生辰八字等，與星神、八卦、五行生剋等因素相聯屬（王貴祥，1998，300-301），使得風水更具有了巫術占驗之類的神秘色彩。尤其中國至元、明、清三代，風水術泛濫，挖空心思、故弄玄虛的風水書大量出籠，不論王室或民間均篤信風水（艾定增，1998，71-74）。當時的社會，爭祖墳打官司者有之<sup>1</sup>；為保護風水而阻撓公共工程者有之<sup>2</sup>；或風水師信口開河，敲詐勒索民眾者，更時有所聞。而台灣之風水文化傳自中國大陸，類似情形亦屢見不鮮。因此，長期以來，風水一直被視為阻礙社會進步發展的絆腳石，社會輿論視風水為迷信之產物，如有論及風水，政府避之唯恐不及，猶冀望其規劃殯葬設施時考量民眾之風水需求，實非易事。

<sup>1</sup> 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載甘肅安定兩戶人家為爭祖先墳地打官司，歷經四、五十年而不休。

<sup>2</sup> 中國人為了保護風水不受破壞，常阻撓開山採礦及修橋築路等大工程，如清末吳淞鐵路，便因風水問題被當地人士收購後拆毀。

由上述以觀，政府或社會輿論對於風水的認知和排斥與民間對於風水的相信和依賴，存在有很大的落差，然如何得以填補此一落差，恐非從學術研究著手不為功。到底風水理論之內涵為何？風水之本質是科學還是迷信？殯葬設施用地與陽宅用地之風水條件有無差異？凡此問題之釐清，方克有助於研擬規劃及選擇殯葬設施用地之風水原則。本研究將以國內外文獻分析為基礎，並配合實地訪查，嘗試從土地利用、共同財（common property）管理及生態景觀等觀點，詮釋風水理論之內涵，並探討風水之本質及殯葬設施用地與陽宅用地之風水差異，最後歸納殯葬設施用地規劃選址之幾點重要原則，俾利制定政策及實務應用之參考。

## 二、風水理論之內涵

### 一 風水之定義

風水自古稱為地理學，或稱堪輿學（geomancy），故又名「地理」或「堪輿」，是選擇陽宅或陰宅吉利空間的術數。所謂「地理」係指山水的形勢且有動態的觀念，即視「地」為有生命且是動態的，蓋地有生育萬物之「生氣」，依其厚薄而直接影響到人體上，產生吉凶禍福，故堪輿家以龍稱山水；而現在一般所稱的自然地理，是把「地」看做是無生命的，是靜態的，只研究地理的各種自然現象，無關人類吉凶禍福。

探討陰宅風水的理論內涵，一定得從晉朝郭璞所著的《葬書》開始，因為該書正式確定了風水的哲學基礎，為風水下定義，並為後世的風水術奠定了基本價值觀<sup>3</sup>。《葬書》定義風水一辭如下：

葬者，乘生氣也，……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

所謂「乘風則散」，係指聚於穴的生氣，若遇風吹則散，因此，要避風吹氣散的煞；「界水則止」，是說散於地中的生氣到水邊，自然界止。能避風以防風吹散生氣，方可藏風，能得水而不急流始能聚生氣。（施邦興，1989,92）因此，好風水是藏風聚氣的所在，生氣棲息之所。

<sup>3</sup> 收錄《葬書》之版本繁多，本研究引述《葬書》內文主要根據婁子匡主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 3 堪輿篇》之古本葬經 1988，2-13 及徐試可重編《地理天機會元》正篇葬經卷之三 1969，89-106。至於注釋方面主要參考《地理天機會元》及施邦興撰《葬書中的風水理論》1989，86-124。

## 二 風水之方法

判斷風水吉凶之方法大別有巒頭法（又稱形法）及理氣法兩種。理氣法主要依據天上星宿分布及運行的方位，來決定地脈氣息和人生時運（艾定增，1998，149）。巒頭法則是雙腳立地，腳踏實地，形勢定優劣，採此法者是將山形地勢水流比作龍脈，地理師的任務就在於全盤把握來龍去脈，並準確地將龍脈止聚結集收束之地及生氣流注匯合含蓄之穴位找出來（艾定增，1998，169-170）。《葬書》即為採用此法之著作。由於理氣法涉及陰陽、五行、八宅、二十四山、九星等操作技術，派別雜多難懂，不易以實證解謎，又因墓葬多在山野，較適合尋龍點穴之法，故本研究主要以巒頭法為探討對象<sup>4</sup>。

一般而言，巒頭法風水之尋求，必須配合「龍、穴、砂、水」之考察。就自然環境上的意義，龍是蘊涵地氣的山脈形態 即山脈的走向、起伏、轉折與變化；穴是平地或山坡平臺；砂是穴前後左右之山脈、丘陵；水是河川、池塘或海洋。而龍穴砂水之在地球上形成，乃「造山運動」所使然。以造山運動論龍之行止，則山龍應該具備高低起伏，土質好，植物茂盛，雨後多山嵐彩虹，山多水泉等條件，即《葬書》所謂：「土高水深，鬱草茂林」也。又因「土者氣之體，有土斯有氣」，所以風水家主張尋地當到少祖山，不要到遠祖山或老祖山尋找，就現代地質科學而言，高且老的山由堅硬岩石所組成，沒有風水所謂之生氣，不宜埋葬；低而嫩的山多由土質組成，才有生氣，故適宜埋葬（一丁等人，1999，106-107）。

其次，土中生氣雖無形象可尋，但有諸內必形於外，故《葬書》有云：「夫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因勢之止。」從山脈蜿蜒起伏的形態，可以推知內中是否有生氣流動。大體而言，山勢愈陡峻，生氣流動愈快，無法凝聚結穴，惟有在來龍落脈之地勢平緩處，才能找到生氣凝聚的結穴處 如圖 1 所示。此種觀念頗符合我國法制上以「坡度」大小，作為管制山坡地開發與利用準則之一的作法<sup>5</sup>，因為山勢陡峻與否，直接表現於坡度大小，間接反映生氣流動快慢。此外，如圖 2 所示，山脈之不可下葬的五種情形<sup>6</sup>，除重申「過山」為來龍過而不停，無穴場，及「獨山」無眾

<sup>4</sup> 本研究所謂「理氣法」及「巒頭法」是風水界使用之通稱，本研究為說明方便起見亦採此稱呼。就學理上之嚴謹分類而言，理氣與巒頭（或形勢）均為風水之派別名詞。艾定增（1998，149-182）認為形勢四綱（包括龍、穴、砂、水）賴公七十二葬法、楊公倒杖十二法等，均屬形勢派之主要方法，至於理氣派主要方法則包括陰陽、五行、八宅、二十四山、九星等方法。按蔡穗（1996，76-87）之分法，則派下有派，例如巒頭派可再細分為因形喝穴派、藏風得水派；理氣派可細分為三元派及三合派。

<sup>5</sup> 例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其中「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查定分級，即包括坡度一項。又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即明示山坡地有坡度陡峭之情形，不得開發之規定。

<sup>6</sup> 《葬書》記載：「山之不可葬者五。氣以生和，而童山不可葬也。氣因形來，而斷山不可葬也。氣因土行，而石山不可葬也。氣以勢止，而過山不可葬也。氣以龍會，而獨山不可葬也。經曰：童斷石過獨，生新凶而消己福。」可見《葬書》係以能否得生氣，或生氣能否運行無阻為觀點解釋不宜下葬的山脈類型，極富玄學色彩。

山相會，無法護衛穴場，使藏風不散之觀點外，其餘「童山」為草木不生之地，葬之易使土壤因開挖擾動而流失；「斷山」即山脈中斷不相連，地勢較不穩定，葬之易生災害；「石山」無土壤，葬之必不利於屍身腐化。由是以觀，風水理論誠植基在豐富的生態觀之上。

圖 1 從橫面看龍脈自太祖山伸展至穴星

資料來源：宋韶光，1994,p.61。

圖 2 五種不可葬的凶山

資料來源：顧陵岡彙集 徐試可重編，1969，95。

其次，穴者，朱熹認為大地山龍之穴，正有如人體氣脈之點穴，針灸自有一定之穴，是不可有毫厘之差。林俊寬則認為穴者，大地氣之吐納處也，凡活穴處必有太極氣旺，藏風聚氣而不悶，穴區植物茂盛，動物繁多，多山嵐彩虹，土質土色佳，多美石等現象（林俊寬，1997，5-7）。由於風水穴處

的土質直接影響屍骨的保存，因此葬穴中的土質狀況特別重要。《葬書》判斷吉土的標準為：「夫土欲細而堅，潤而澤，裁肪切玉，備具五色」至於判斷凶土的標準則為：「夫乾如聚粟，濕如割肉，水泉砂礫，皆為凶宅」換言之，只有文理細密、結構堅實、滋潤光滑的自然土，才能保護骸骨不受外界氣溫、水分的干擾，以使其經久不爛，保存完好；反之，如果穴土像一堆乾燥的粟粒或一塊腐肉或水岸邊粗糙的砂礫，結構鬆軟不堅實，則不可能藏聚生氣，保存屍骨，而只會使骸骨變黑或促其迅速腐爛。

砂者，穴前後左右之山丘也，其範圍主要包括有穴前方之朝山、案山；後方之樂山；穴左方之青龍崗阜等。砂有吉凶砂之分，凶砂者，例如尖射的、破碎的、狹逼的、瘦弱的、身反向的、順水走的（一丁等人，1999，120），或因破壞景觀或不利於藏風，皆凶相也。至於吉砂者，其優點如次：

- 1、增加景觀之美。完整翠綠之崗丘，因點綴在穴之前後左右，令四周環境十分得體平穩，使觀賞者之心理十分舒暢。此外，吉砂也可遮擋不佳之破碎物體而增加美景之完整性。
- 2、可引吉氣擋凶風。適當之硬體山崗或建物，常可擋住不良之北風、東北季風、海風等。同理也可緩和太強之背後落山風或前方來之溪河之風，把「招風」轉化為「引氣」。
- 3、可以防禦敵人。在穴前後左右之崗伴，可以由高處觀遠方四周之事物，此在古時之城村防敵上十分重要。（林俊寬，1997，10-12）

水者，乃山龍之血脈也。《葬書》云：「山水來回，貴壽而財；山囚水流，虜王滅侯」，水是自然界非常重要的物質，其對調節氣候、淨化環境具有重要作用，但選址不當或使用不善，無情的洪水可能吞噬莊稼和房屋，或是引發污染，破壞生態系統。吉水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水要活。即水要有源源不竭之源頭活水。
- 2、水宜有情。有情者，表水之來去不割、不沖、不射及建物地基穴腳。有情者，水之顧盼有情，水不直直流走，應在穴前多次彎繞而顧盼本穴也。
- 3、水宜緩而軟。水本重，如能九曲環繞，水勢自必緩必軟而靜也。
- 4、水質佳良。水可飲食、灌溉、洗滌、撈魚之用，水質必佳。（林俊寬，1997，12）

至於水流形勢雖可從外表觀察，但水質佳良與否必須透過品嚐判斷。通常平川品嚐井水，山地品嚐澗水，水味以香甘為貴，酸苦則不吉。今日雖可能已有攜帶較方便之測試儀器，但就農業時代而言，以品嚐水味判斷水質，不可否認是相當科學之作法。

不過，僅就現有山水形勢論斷風水吉凶是不夠的，因為隨著時間流逝，供殯葬使用之風水地可能遭其他用途侵奪或破壞，是以好風水尚須具備防範侵奪破壞之可預測性。明會典即規定：「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

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即所謂美地也。」(陳金田，1993，57)就當代土地利用觀點而言，擇葬地應全盤瞭解相關利用計畫，並考慮社經及自然條件，預測未來發展模式，以避開日後可能因都市發展而遭其他土地用途入侵的地點，此種考慮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之地點與距離限制規定，有異曲同工之效果<sup>7</sup>。

### 三 風水之理想格局

單就龍穴砂水的個別條件而言，是不太具有意義的，好的風水格局必須四種條件互相配合。例如結穴之處是否適宜安葬，尚須看穴地附近的砂水形勢到底是「砂環水抱」，還是「砂飛水走」？(示意圖如圖3)風水學重視「砂環水抱」，因為「水抱」可使穴地的生氣凝聚結集，而「砂環」則可使穴地凝聚的生氣不致被風吹散，兩者均為吉穴的必備條件，故《葬書》說：「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

圖 3 穴地附近砂水形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宋韶光，1994，p.68。

戚珩、范為等人研究風水理論認為：「吉地不可無水」，「地理之道，山水而已」。可見相度風水須觀山形，也須觀水勢；甚至有「未看山時先看水，有山無水休尋地」之說法(一丁等人，1999，127)，但僅就形塑風水格局空間

---

<sup>7</sup> 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意旨，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與公共引水井或引用水之水源地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暨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河川、工廠、礦場、儲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的重要元素來看，山顯然重於水。因為水雖然也可以是作為一個「地方」的邊界元素，但形塑空間感仍得依賴像山這種有著垂直向度的體或面。所以《葬書》強調：「葬以左為青龍，右為白虎，前為朱雀，後為玄武。」又說這前後左右的山丘必須符合：「玄武垂頭，朱雀翔舞，青龍蜿蜒，白虎馴頰。」之條件（施邦興，1989，82）。《雪心賦》則進一步詮釋：「布八方之八卦，審四勢之四維。有去有來，有動有靜。」（白鶴鳴，1995a，57）亦即，四維（前後左右山丘）排列要正，水要有來有去，水要有起伏變化，堂局要有動有靜（參見圖4）這是風水格局空間感必備的形勢條件。

中國人自古以來在選擇及組織居住環境方面，就有採用封閉空間之傳統，如四合院宅就是一個圍合的封閉空間。假如殯葬設施以三合院或四合院型式建築，基址後方是以主山 玄武 為屏障，山勢向左右延伸至青龍白虎山，成左右肩臂環抱之勢，遂將後方及左右方圍合；基址前方有案山遮擋，連同左右餘脈，亦將前方封閉，剩下水流之缺口，又有水口山把守，這就形成了一道封閉圈。可以說，風水格局是在封閉的人為建築環境之外又一層天然的封閉環境。誠如前一小節所述「龍、穴、砂、水」之優點或條件，吾人不難想像，具備砂環水抱格局的自然環境和封閉空間，應該很有利於形成良好的生態和局部小氣候。

圖 4 風水的布局形勢正面與玄武側面圖

資料來源：白鶴鳴，1995a，p.59。

#### 四 風水之擇穴與立向

雖然風水格局提供尋找風水穴的重要線索，但要指出風水穴的確切位置，並不容易，稍有疏忽，可能危及基址安全。例如，由現代水文地理可知，河流由於地球自轉形成的偏向力作用，往往向南形成河曲，北岸凸而南岸凹，

水流夾帶泥沙堆積凸岸成灘，在凹岸則不斷淘蝕挖深，導致坍岸，基址擇於此是很危險的。

《葬書》提供風水擇穴之原則，較具體的如：「支壟之止，平夷如掌，故支葬其巔，壟葬其麓」所謂支即平地，壟即地勢高峻，雨後即乾的山地。可見不論支或壟，其末端的穴場頂面，必為一平夷之地，因此，支的穴場應出現在其巔，而壟的穴場應出現在其麓。《葬書》又云：「藏於涸燥者宜淺，藏於坦夷者宜深」就土地利用觀點，坦夷之支，地層穩定，地質堅實，埋葬開挖土地宜深；反之，涸燥之壟，環境較敏感，地質較脆弱，埋葬開挖土地宜淺。如果壟的穴場選擇在巔而非麓，則開挖勢必要更淺。不過更早期的墓葬經驗，為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濕，多選擇在高陵之上，例如，《呂氏春秋》之「孟冬紀-節喪」載：（江達智，1997，13）

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拍之，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濕，此則善矣。

至於立向之「向」係指座向或方位而言，最常被使用者為易經八卦四正四隅八個方位。方位氣運之推算乃理氣派所偏重，雖然《葬書》提到：「地有四勢，氣從八方，寅申巳亥四勢也，震離坎兌乾坤艮巽八方也」但古代以「土圭測其方位」，近代採移步換形方式，均不若理氣派使用羅盤來的明確方便。選擇宅方位之目標是生氣之探求與平衡陰陽，一般相信墓穴之方位對於風水好壞影響甚大，因此從事殯葬設施用地規劃，不可不重視。

## 五 風水之景觀特徵

優美良好的景觀乃理想居住環境所追求。就構成風水格局的各個元素來說，以河流、水池為基址的前景，形成開闊平遠的視野。而隔水回望，有生動的波光水影，造成絢麗的畫面。而山之於人，不但較水容易被看見，其尺度和蘊藏無數可能的特性，自古便是觸發人類想像的要角（賴仕堯，1993，37）Tuan 段義孚 分析認為山具有河流與平原所缺乏的獨立性（1974，127），因此，對於自然地景空間而言，山除了可作為包被穴地的元素之外，更以其「視覺性」與「地標性」成為視覺景觀的中心，一如新光三越大樓主導著台北市的視覺焦點。

當山水形勢有缺陷時，為了「化凶為吉」，風水論主張透過修景、造景、添景等辦法來達到風景畫面的完整協調。而作為風水地形之補充的人工風水建築物，如寶塔、閣樓、牌坊、橋樑等常以環境的標誌物、控制點、視線焦點、構圖中心、觀賞對象或觀賞點的姿態出現，均具有易識別性和觀賞性。（一丁等人，1999，102-103）不過，人工填補風水景觀缺陷並非毫無限制，規劃者應慎防土地之超限利用，並於施工過程中確實做好水土保持。

俞孔堅利用小說人物魯賓遜的擇居模式<sup>8</sup>，來探討理想風水圖式的原型結構。俞氏認為當人類離開樹棲生活，而投身於多樣化的森林草原景觀之中，面對殘酷的自然選擇，從而進化了一系列的適應行為，使人類能利用自然景觀的某些結構，有效地進行庇護、狩獵、辨析吉凶空間和探索開拓新空間，並能有效地捍衛棲息地，爭取資源的獨享權。而有利於人類上述行為的景觀結構，便成為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棲息地的理想特徵，為人類偏好與追求。俞氏歸納其主要特徵包括：(俞孔堅，1998，.88-93)

#### 1. 圍合特徵

典型的原始人類滿意棲息地都地處山間盆地、河谷或平原之角隅，空間尺度都在一定範圍之內，視覺上構成一個具有邊界明確及很強整體感的景觀單元，在此範圍內，人類比較容易進行圍獵、捍域和庇護。

#### 2. 邊緣特徵

棲息地位處山地、平原、盆地及河谷之間的交錯帶，是屬生態系統的邊緣地帶。此地帶的溫濕度及土壤特性適合多種食草性動物的集中分布，這就為原始人類的採集和狩獵提供了豐富的資源。此外，邊緣地帶亦具有"瞭望 - 庇護"的便利性，背依崇山俯臨平原的山麓，正是易攻易守的最佳地形。

#### 3. 隔離特徵

在山間盆地或臨近大山而又相對獨立的小山丘上或孤山上，這種景觀特徵容易排除潛在的危險，且佔據制高點，具有居高臨下的進攻戰略優勢。

#### 4. 豁口和走廊特徵

滿意的圍合空間都留有一些與外界聯繫的豁口，這些豁口常沿河流、山谷延伸而形成走廊。此種景觀結構除具有狩獵、捍域及庇護等功能之外，也是原始人類部落探索和開拓新空間的通道。當部落人口增加或資源枯竭時，部落就可以通過豁口或沿走廊向新的棲息地擴散，從而保證了部落的延續和發展。

從鄰避設施 (NIMBY: Never in My Backyard) 設置管理的原則來看，風水景觀之上述特徵使居民與嫌惡性設施間形成隔離作用，大大降低了污染的負外部性，減少設置者與居民間的衝突與抗爭。另就共同財 (Common property) 管理之觀點而言，上述特徵無異是穴場與穴場隔離的天然界限，相

<sup>8</sup> 英國著名小說《魯賓遜飄流記》有一段關於魯賓遜從海裡爬上海島的擇居過程之描述：

「第二天的頭等大事乃是尋找一個安息地："我現在的全部心思是考慮如何保護自己不受可能出現的野蠻人或島上可能存在的野獸攻擊。就目前處境來說，一塊令我滿意的地方應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的條件：第一，衛生、有淡水；第二，免受烈日薰蒸；第三，免受猛獸和野蠻人的襲擊；第四，能看見大海，以便在上帝為我派來救生之船時，不至錯過機會。」

「在一座山邊我發現了一小塊平地，山與平地相接是壁立的陡崖，所以，不會有什麼東西能從上面下來襲擊我；陡崖邊有一像門或洞口似的淺穴。在懸崖前平坦的草地上，我決定搭棚紮寨；草地不足一百碼寬，二百碼長，像是我門前的草坪，綠茵的盡頭呈不規則狀延入海濱窪地。該地座落在山的西北偏北向，所以我可免受烈日薰蒸……。」(俞孔堅，1998，73-74)

當有利於界定財產權,進而提升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使用。生物學家 Gorrett Hardin(1968)認為,對人人想要但資源有限的共有地,每個人都是自私自利的,Hardin 引用亞里士多德的名言:「最多人擁有的共有地往往得到最少的照顧」,而舉牧場牧羊的例子極力強調共有地的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

對於共有地悲劇問題的解決,制度經濟學家最常提出的辦法是(1)界定足夠而明確的財產權,及(2)財產權交換的自由,以利於建立資源使用的排他性及外部效果內部化(Furubotn and Richter,1997,90)。環境心理學家 Robert Cass 和 Julian Edney(1978)指出,將共同財分成許多個人領域,有助於共同財的管理,參與者使用資源的方式,不但使自己獲利更多,同時留給共同財的資源也較多(Gifford,1987,385-386)。選用符合理想景觀特徵的風水穴地無異於在建立人類的財產權範圍,並標記捍衛的領域,一旦有外來者侵入時,即可進行監督排除,以防資源之濫用。

### 三、風水的科學與迷信之辯證

風水理論發展迄今已有兩千多年,學術界及輿論界對於風水之本質到底是「科學」或是「迷信」,仍看法分歧,爭辯不休。然而值得欣慰的是,回顧本世紀近百年的發展,風水說不但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西方學者,而且其地位也越來越高。例如《科技與文明》一書的作者李約瑟充分肯定了其在中國科技發展中的地位和作用(Needham,1956,359-363;1962,239-245)。李約瑟評價風水為「準科學」,他指出風水理論「總是包含著一種美學成分」,「遍中國的田園、房屋、村鎮之美,不可勝收,藉此都可得到說明。」(一丁等人,1999,264)

Bennett(1978)把風水作為一種「宇宙生態學」(Astroecology),肯定了風水概念中強調人與環境的關係哲學。此外,現代生態學家處理人與自然的方式,越來越接近體現在風水說中的古代中國人順應自然的方式。而「尊重自然的設計思想」(Design with Nature)被現代西方景觀規劃設計師奉為最高標準,並成為設計專業未來發展的重要理論支柱(McHarg,1969;Corner,1992,163-164)。

俞孔堅經由人與動物擇居之模式分析,來驗證理想風水之原型,對於風水之本質,俞孔堅所持之觀點為:「風水是一種文化現象,它超越任何科學的或是其他文化的價值標準,斥之為迷信或高抬其為科學都不足以揭示風水之本質。它有其深層的人類生態和文化生態含義。」(俞孔堅,1998,22)俞先生的觀點正可以提供那些為風水之真偽爭論不休者一個更寬廣開闊的研究視野。

儘管有不少東西方學者已深入中國風水的底層,去探究其理論觀念的哲學意義,但不能就此否認風水世俗功利的一面,也不能完全排除風水之迷信成分,及掩蓋因此成分而導致的中國歷史上元明清三代風水術氾濫之事實。至於迷信之基礎從何而來?一丁等人認為中國風水建立在以下三個前提的基礎之上:

1. 某個地點比其他地點更有利於建造宅第或墳墓。
2. 吉祥地點只能按照風水的原則通過對這個地點的考察而獲得。
3. 一旦獲得和占有了這個地點，生活在這個地點的人，或埋葬在這個地點的祖先的子孫後代，都會受到這個地點的吉祥所影響。（一丁等人，1999，10-11）

上述前提中的第三個前提，代表了風水實踐者的願望，也正是風水迷信成分的基礎與根源，它對風水的發展起了控制和統治的作用。

黃有志指出，風水具有兩種矛盾的性質，一種是「環境風水」，它是前人生活經驗的總結，目的在追求並營造一個理想的生存空間，有其理性之內涵，並主張與自然環境和諧相處，反對破壞自然環境。另一是「民俗風水」，它是一種術數，為滿足人們社會需求而存在，目的在追求世俗的榮華富貴，認為子孫命運與好風水有關（黃有志，1999，43）。黃有志的「民俗風水」之內涵與一丁等人的第三個風水前提內涵一樣，均帶有迷信的色彩。

總之，風水之本質具有科學與迷信之雙重成分，身為殯葬用地規劃之研究者，應致力於將迷信成分從風水理論中分離出來，讓風水之科學部分為實踐者所用。主觀地否定風水之存在，或完全視風水為迷信，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就以郭璞撰著《葬書》為例，該書理論對於環境地形的描述為土壤肥沃、水源充沛、群山圍繞、無疾風吹襲且防禦性佳，相當符合生態學、地理學與景觀學之山水佈局觀點，是規劃者可以參考的。至於因「氣感而應，鬼福及人」之想法，所衍生操作系統的玄奧、神秘、繁多、龐雜、矛盾及混亂等現象，是不足取的。

#### 四、殯葬設施用地與陽宅用地之風水條件差異

漢代以前，風水術偏重於陽宅方面。漢末佛道並起，神仙鬼怪、算命看相的觀念深植人心，使人們聯想到死去的祖宗對後世子孫的影響，逐步在風水術中發生了從陽宅向陰宅 殯葬設施 的轉變。這種轉變的完成，突出地表現在郭璞所著《葬書》的問世（艾定增，1998，44）。一丁等人（1999，11）亦認為中國風水的最初形式都只與選擇住宅（陽宅）有關，後來這一技藝受到中國關於崇祖或孝道思想之影響，從而開始選擇墓地（殯葬用地）。林俊寬（1996，349）引四庫全書總纂官紀昀在收錄《宅經》之提要上說：「漢志，形家法，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則相宅之書，較相墓為古。」由此，更加印証陽宅先於陰宅之說法。

陽宅風水既先於陰宅風水而存在，自秦漢以來，便有了按宮城建王陵的模式。例如，南方居住干闥的民族有的棺材也放在木架上，或者棺材本身仿照住屋形式，甚至崖洞葬、懸棺葬、船棺葬也是對祖先居處的一種記憶。唐朝陵墓多仿京城宮殿，因山為墳，正南北向，陵丘四周以方城圍繞，按十字軸線四面開門，四角有角樓，陵前神道順坡向南延伸，神道上門闕及兩邊石雕人獸像較前代增多（艾定

增，1998，85-89）。承如上述，墓葬既然仿倣城市與建築的形制佈局，不難想見，其使用之主要風水原則，即「龍穴砂水」四大端之認識與論點理應和陽宅合一。

然而，如果因此而認為今天殯葬設施用地規劃選址之風水考量，仍應完全依照陽宅之做法與看法，實不免有抱殘守缺，食古不化之憾。吾人深究原始社會之陰陽宅風水條件相同之原因，乃人們相信死人和墳墓也像活著的人在世界上一樣，需要同樣的居住條件。這樣觀念影響所及，乃大面積厚葬蔚為社會風氣，良田美宅中蔓延墳墓，屢見不鮮。然而，在人地比例尚小的時代，土地資源豐裕有餘，上述風水觀念和墓葬行為或許勉可接受，但在人口眾多，土地資源愈來愈稀少珍貴的今天，此種觀念和行為如任由繼續發展下去，將導致土地資源利用的不當配置與降低經濟效率，甚至嚴重衝擊生活環境品質。

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置私立公墓應備具申請之文件包括無妨礙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證明書。〈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設置，增建或改建私立喪葬設施，亦應具備上述證明書。而經查〈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意旨，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則將墓地及火葬場劃入〈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組別，禁止設置於住宅區、商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可見依現行政策與立法，殯葬設施仍被視為鄰避設施，認為其具有不寧適特性，與陽宅使用不相容，因此，在用地選址考量上，應儘量設法與陽宅用地隔離。除非殯葬設施硬體規劃設計理念及干擾生活環境之葬儀能大幅改善，將鄰避設施轉化為迎毗設施（WIMBY：Welcome in My Backyard），否則殯葬用地與陽宅用地隔離之觀念與作法必然會繼續存在，而這種趨勢正是支持陰宅與陽宅風水條件應該有所區別的好理由。

至於殯葬用地規劃選址上，應把握那些其與陽宅用地風水條件之差異點，茲歸納如下：

（一）由於墓葬多在山野，故形勢派理論更易適應；反之，陽宅多在建築聚集之村鎮城市，宅外不易有山水環境，於是尋龍點穴之法束手無策，而方位之法易行，故多採理氣派方法。（根據筆者於 2000 年 7 月 22 日訪談苗栗市著名地理師黃茂生先生，其觀點與上述相符。黃先生表示：陰宅重視龍、穴、砂、水，即巒頭法所謂山環水抱之地形與格局。至於陽宅乃活人居住的地方，不一定要講究山環水抱，但最好能夠水源豐沛，植物茂盛，交通便利，居住安全。因此，舉凡台地、平原、盆地符合上述條件者均可。不過，陰宅所重視的方位，陽宅亦不可少。）

（二）陽基之龍，喜闊大開陽，氣勢宏敞；陰地之龍，喜清純緊湊，氣脈團結。（此一觀點與黃茂生先生之說法有異曲同工之妙，蓋闊大開陽，發展腹地大，明堂不一定有案山或朝山，以利透視，活人居住

其間，易培養開闊胸襟與前膽之眼光；至於氣脈要能團結，必須砂環水抱之圍合環境，如此可發揮隔離陰地效果，以免附近居民因承受其「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從而產生排斥與抗爭之心理或行為。)

- (三) 陰地求一線，重「氣之質」，可於高山，地貧人瘦之處；陽地求一片，重「氣之量」，求陽光平基，地肥人旺。(殯葬設施之目的在治喪安葬已逝親人，以達慎終追遠，陰地既求一線，面積不必太大，以免浪費土地資源。又陰地雖可於高山，惟如屬陡坡，因地質脆弱，宜避免開挖)
- (四) 陽宅取諸於易經之「雷天大壯卦」，主動，因此可隨著「人」、「宅」、「天時」、「地利」而遷居、改門、移床、易灶等；陰宅取諸於易經之「澤風大過卦」，主靜，是以主要是讓死人能「入土為悅」，除非萬不得已之天災，不該隨意「啟攢」、「移葬」，否則只是徒然的騷擾「亡靈」<sup>9</sup>。(艾定增，1998，167；林俊寬，1996，349-351；白鶴鳴，1995b，252-261)

## 五、先進國家殯葬設施用地規劃選址之經驗

規劃專家 Koenig 於 1985 年歸納德國若干地方政府選擇墓園規劃設置區位之因素整理如次：

- (一) 自然條件和建築條件：1.土壤；2.地下水；3.取水處；4.建築物 and 管道；5.坡度；6.朝向。
- (二) 生態環境和景觀：1.噪音；2.廢氣；3.煙塵；4.臭味；5.景觀；6.是否有生態群落；7.生態的多樣性。
- (三) 交通及開發：1.距離（大眾運輸行駛時間）；2.基礎設施的開發；3.交通設備。
- (四) 提供性：土地使用現況及規劃用途（農業區、森林區、住宅區、工商業區等）。
- (五) 城市的區位：1.和相仿的土地使用的距離；2.分級；3.城市綠帶中的位置和作用。(顏愛靜，1999，46-47)

由上述因素可知德國墓園區位選擇不僅考慮土壤適宜性，且須顧及總體生活、生態及景觀，又對於墓園之交通連結、土地之取得與計畫現況等，亦需予以

<sup>9</sup> 陽主動，因雷天乃「震」「乾」二卦，皆為陽卦，震為雷動，乾則天行健以自強不息，行者動也。陰主靜，因澤風乃「兌」「巽」二卦，皆為陰卦，兌為澤兌，巽為風入。(林俊寬，1996，350)

考慮。此等考量因素，與本文前述風水理論內涵中所考量的土質土色、水源、坡度、地勢、景觀、日照及預測未來發展模式等因素不謀而合。

其次，以國情較接近我國之日本為例，日本開發新墓地有兩個途徑，一個是根據公共衛生系統（即厚生省）來申請許可；另一個是經由建設省根據都市計畫法及土地重劃法來設置公墓。前者依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制定，昭和二二年（一九七四年）廢止之《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規定，墓地不能設置在河流上游或旁邊，火葬場不能放在風頭，條件相當嚴格。目前日本有關墓地埋葬管理之法律依據為《墓地埋葬法》，該法乃繼承《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之精神而制定。至於後者依建設省頒布的「墓地計畫標準」雖僅屬行政命令，但不合乎其規定，就不能作為都市計畫事業，規劃開發為新墓地。茲將該標準說明如下：

（一）計畫方針必須合乎都市綜合性的土地利用計畫，選在安靜的環境。墓地之設施，計畫時應考慮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也要考慮視覺景觀等。

（二）公墓設置區位必須考慮：

1. 不要太靠近繁榮之市區，以免防害市街化之擴大，其位置約在離市區一小時車程可到達之地方。
2. 土地取得及經營容易，且考慮將來墓地擴大必備的土地。
3. 做為綠地之一部分來考慮。
4. 避免使用良好之農田。必要時可考慮利用斜坡地與荒地。
5. 不要與主要道路和鐵路相接。
6. 不要和火葬場設置一起。
7. 都市計畫區內如無適當地點，則可選在區外。（建設省，1986）

由於上述墓地計畫標準為四十年前規定，年代已久，某些規定不合現代需求，例如不要和火葬場設置一起，即無法達成殯葬一元化之目的，因此該等規定現已納入修法檢討中。不過「墓地計畫標準」中有關環境景觀、避免防害市街化之擴大及將墓地做為綠地之一部分來考慮等，均有助於印證風水擇葬理論觀點之合理性與時代性。

## 六、殯葬設施用地考量風水之規劃選址原則

規劃（planning）是一個建議未來行動方向的過程，藉由制定行動之次序關係來達成既定之目標。陳坤宏列舉規劃之目的有五：既 1. 追求效率；2. 改進或取代市場的機能；3. 擴大決策的選擇範圍；4. 平衡私利與公益的衝突；5. 有助於人類的成長。綜合對於環境、規劃、專業以及規劃專業與社會、公共事務之間關係等層面的探討，陳坤宏提出一個以「人本發展」為基礎的環境規劃理念，稱之為「人本環境規劃」（Human Environmental Planning）（陳坤宏，1994，96-101）。

由於規劃是經人為安排，且加以規範，而獲得整齊劃一的結果，本身就與「自然發展」相反，在今天「技術官僚掛帥」、「經濟發展至上」的時代，如再強調「人

本發展」，恐會因人類慾望而導向「人定勝天」論之發展，致破壞環境生態，進而危及人類之生存。就風水之原型理想而言，既非主張「人定勝天」，亦非主張聽命於天，即「天定勝人」的思想，而是「人地協調」、「天人合一」的互利共存之思想。一丁等人（1999，93）認為淵源於中國的東方文化生態是有關人們對自然環境選擇與規劃布局的概念系統，它通過人們選擇和建立吉利而和諧的環境來調節人類生態。人作用於地理環境，要因勢利導，使後來的人為加工於客觀環境的物與原先的環境達到新的平衡，這樣才能產生吉利的後果。

俞孔堅認為理想風水圖式能得以最完美地實現的是在陰宅風水中，此乃由於一方面陰宅的選址和構築實質上並沒有現實的功利意義；另一方面，墓葬可在廣大的自然環境中選擇，有很廣的選擇域（俞孔堅，1998，25-26）。不過，上述看法可能是就中國大陸的情況而言，就台灣來說，由於台灣地狹人稠，不論陰宅或陽宅，其選擇域均不廣，這點認知是要提醒規劃者，在台灣欲尋求理想風水之自然地形並不容易，但別忘了風水的某些結構特徵及其功能是可以依人工方式加以創造的。

《識餘》一書論及五箭之地不宜居住<sup>10</sup>，一丁等人指出，對於這些不宜居住的地點，如果人工還沒有力量改變時，當時只好迴避，放棄不用。如果人工可以改變，風水先生極力主張採取積極的人工改造。《地理大全》卷二十九「裁成之妙」也說：「挖龐去滯，障水蔽風，截長補短，添砂續脈，此隨時化裁，盡人合天之道也。善作者能盡其所當然，不害其所自然。斯為得之。」《陰陽二宅全書》則有這樣的說法：「人身之血以氣而行，山水之氣以水而運。」因而，如若一地水源不足，或渠道不暢，可以人工引水以克服其基地上的不利，進而便可以達到引來財源，招來吉祥的好結果。（一丁等人，1999，215-216）

在研提規劃原則之前，吾人必須強調，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乃為「葬往生之體，安活人之心」而規劃，規劃者不宜陷入「氣感而應，鬼福及人」「將死者的墓穴風水與活者的禍福吉凶聯繫在一起」之迷思<sup>11</sup>，從虛幻的死者之角度去設想，因此不論視覺景觀或各種公共設施之提供，均應以滿足喪家使用之舒適與便利為優先考量。其次，殯葬是指於完成守喪、入殮並舉行告別式（含家祭及公祭）後，將屍體直接入土，或火化，洗骨後再將骨灰、骨骸埋入土中或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之處理或收藏屍體的過程。從此殯葬過程，吾人概可瞭解殯葬所需之

<sup>10</sup> 《識餘》所講五箭之地包括：一、風箭，即峰巔嶺脊，陵首隴背，土囊之口，直當風門，急如激矢之地。二、水箭，即峻溪急流，懸泉瀉瀑，沖石走沙，聲如雷動，晝夜不息之地。三、土箭，堅剛燥燥，斥鹵沙磧，不生草木，不澤水泉，硬鐵腥錫，毒蟲蟻聚，散若壞壤之地。四、石箭，層崖疊嶺，峻壁巉岩，銳峰峭岫，拔刃攢鏑，聳齒露骨，狀如浮屠之地。五、木箭，長林古木，茂樾叢薄，翳天蔽日，垂羅蔓藤，陰森肅冽，如墟墓間之地。（一丁等人，1999，215）

<sup>11</sup> 例如文化人類學者 Ahern 在三峽鎮所做的田野調查研究中發現，村民認為好風水即風景好的所在，村民們亦相信逝去祖先所居陰宅風水安適與否，與後代子孫的命運息息相關。換言之，使子孫佑護賜福，不在風水本身，而在祖先骨骸本身的安置（Ahern, 1973, 175）

設施包括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塔）及墓地等，而風水所重視與講究的是屍體處理最後安置之地點或場所，亦即殯葬設施中的墓地與納骨堂（塔），惟時下推動的規劃案例<sup>12</sup>，往往將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塔）等納為公墓附屬設施而成為殯葬專用區，因此，本文將考量殯葬設施整體環境之風水，嘗試研提其規劃原則如後。

#### （一）選擇有包被地形的規劃地點

風水好的地方必須有山丘層層包被穴地，因此，公墓應選擇有包被之地形並依其原有地形地勢創造優美的風景焦點（Focus），其地點要求排水良好，又非出風口，無陰濕情形存在，視野開闊，使人立於此感覺暖和、舒暢，形成葬書所云「藏風聚氣」的福地。惟如規劃地點屬平坦地，而無包被穴地之山丘，則可利用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塔）或辦公室等建物，以三合或四合配置方式構成象徵性的風水福地及風景焦點。

#### （二）包被地形之山丘必須低且嫩

低緩且嫩（生成年代較近）之山丘較適宜開發，至於高峻且老（生成年代較久遠）之山脈，如實施開發，對於自然生態及水土破壞較大，宜盡量避免。以台灣為例，符合低且嫩之山丘者，其區位多分布於海邊，高而老之山丘則靠近中央山脈。

#### （三）避開易遭其他用途侵奪之地點

殯葬設施既然被視為鄰避設施，認為其具有不寧適特性，在用地選址考量上，應儘量設法遠離人口聚集之市街。如因交通不便，無法遠離市街，亦須調查預測未來都市可能發展狀況，在確保相當長之年限內，不致因其他公共用途而必須遷移或廢止殯葬設施。

#### （四）池水之保留或增設

凝聚生氣要件之一，必須得水，因此，規劃範圍內如有水池應予保留，甚至可配合排水渠道規劃新設曲緩之水流或於低窪處開挖湖泊、池塘，一方面可調節小氣候，提升景觀之美與舒適感，另一方面可供管理人員及喪家灌洗使用並於豪雨時發揮滯洪之作用。

---

<sup>12</sup> 例如已規劃興建完成的宜蘭縣員山「福園」及正規劃中之台北縣五股鄉獅子頭公墓均屬殯葬一元化之專用區。

### （五）以納骨塔創造視覺焦點

就如都市裡的摩天大樓一樣，高聳的建物具有地標作用，可形成視覺焦點，指引人類的方向。一個缺乏標識物的均相景觀，意味著迷途的危險。殯葬設施中最常見的納骨塔，正可被規劃者用來作為指引喪家前往祭拜的媒介，納骨塔亦可用於滿足喪家或工作人員瞭望與探視的偏好，有助於舒解舟車勞頓之苦。惟納骨塔之建築型式與外觀顏色應力求活潑莊嚴，並與周遭環境景觀協調配合，以降低殯葬設施之負外部性。不過吾人宜特別注意者，納骨堂（塔）可存放多達數萬個骨灰（骸），如逢假日與節日，前來祭拜者必多，因此，應加強室內外之服務動線，及堂塔內之通風、採光與逃生之考慮。

### （六）提供多種方位之選擇

風水系根源於易理卦爻的消長而來，故又稱陰陽學，陰陽學以八卦占卜未來事物，占卜宅相時，首重方位（臥龍真人，1989，3-4）。因此，墓區如能規劃具備多方位，至少能有八個方位，則不僅能吸引喪家前來租購使用，並且地理師（或風水師）才不會因其業務受影響而阻撓殯葬專用區之更新開發。而納骨塔亦宜配置以八卦格局，納骨堂內則配置以口字型格局。王惠民（1992，49-50）認為統一墳墓的造型而用八卦或圓形配置提供所謂選擇方位的自由，是對傳統風水觀念更深一層意義的無知，而僅存風水之表皮的作法。他主張方向的選擇大體受地勢之影響，違背地勢來取方向，在風水上是大不吉。李重耀（1994，115）則提出不同見解，認為墓基之配置為兼顧民俗需要，應盡量利用地形以八卦形式排列，以便於民眾自由選擇方向。

地理師黃茂生於2000年7月22日接受筆者訪談時，針對有人質疑以人工方式將墓區規劃成八卦型，以期提升喪家使用意願，是未真正了解風水乙節表示：「就易經之道理而言，風水之方位是可以創造的，反對者是執著於古籍，食古不化罷了。易經之方位不僅八個，更細分可多達64方位，甚至384方位。」本研究亦認為風水之方位是可以創造的，從政策角度來看，只要能夠促進土地資源利用之經濟效率，提升整體社會福利，在不破壞自然生態之前提下，以人工創造風水方位應是可以被接受的。

### （七）標記領域之適當運用

標記（marking）領域之目的，通常是對宣告公共領域某部分為已有的保衛。按Julian Edney（1974）的觀察，領域性包含物理空間、佔有、保衛、使用的排他性、界標、私人性、以及認同等（Gifford,1987,137）。就殯葬設施之外觀而言，入口處的門或牌坊等可作為導引生氣，避邪卻凶之象徵；圍牆或樹籬可以明確範圍界線，防免鄰地濫葬。至於殯葬設施內部，例如墓地之分區編號清楚，有利喪家選購使用及祭掃尋找。此外，領域性亦表現在墓碑形式上，例如傳統風水式之墓碑較草坪式平面墓碑易於彰顯領域性，喪家較容易辨識清潔整理及綠美化之範

圍，並可減少外人隨意踐踏親人之墳墓。不過，為求整齊美觀，如採傳統風水墓碑，其高度大小等應予以統一規範。

## 七、結論

風水觀念深遠地影響著民眾的殯葬行為，公私部門於從事殯葬設施之規劃時，理應將風水需求適度地納入考量，使喪家樂於購買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之經濟效率。惟因政府或社會輿論對於風水的認知和排斥與民間對於風水的相信和依賴，存在有很大的差距，須賴學術研究予以彌補。

從理論內涵來看，陰宅風水目的在尋求「砂環水抱」、「藏風聚氣」之地理環境，其判斷方法必須配合「龍、穴、砂、水」之講求。此外，好風水尚須具備防範侵奪破壞之可預測性，亦即擇葬地應避開日後可能因都市發展，而遭其他土地用途入侵的地點。風水理論中有關凝聚生氣之道理及從地形、地貌、地質判斷不可下葬之方法，展現風水理論有關土地利用的豐富生態思想。人類擇居的模式則印證了我們祖先的理想風水圖式，是追求適應生存與發展的理想景觀結構，而這種具有圍合與隔離效果的空間，正符合共同財界定財產權之管理觀點，有利於資源之管理及防免資源之濫用。

風水之本質具有科學與迷信之雙重成分，身為殯葬用地規劃之研究者，應致力於將迷信成分從風水理論中分離出來，讓風水之科學部分為實踐者所用。原始社會之陰陽宅風水條件相同之原因，乃人們相信死人和墳墓也像活著的人在世界上一樣，需要同樣的居住條件。惟在人口眾多，土地資源愈來愈稀少珍貴的今天，陰陽宅風水條件宜有所區別，以防土地資源利用的不當配置與降低經濟效率，甚至嚴重衝擊生活環境品質。

殯葬設施用地乃為安活人之心而規劃，因此，不論視覺景觀或各種公共設施之提供，均應以滿足喪家使用之舒適與便利為優先考量。由於時間與經費所限，本文主要僅就國內外文獻分析結果，據以研提殯葬設施整體環境之風水規劃選址原則，該等原則如欲應用於規劃實務層次，尚須進行更多實證資料之評估，俾利於周延可行。

## 參 考 文 獻

- 一丁、雨露、洪涌(1999), 中國風水與建築選址, 台北: 藝術家出版社。
- 內政部營建署, (1985), 台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
- 王惠民(1992), 「生與死的安頓—淺論台灣傳統墓地地景意涵」, 造園季刊, 秋季號。
- 王貴祥(1998), 文化·空間圖式與東西方建築空間, 台北: 田園城市文化公司。
- 白鶴鳴(1995a), 圖解《雪心賦》(上冊), 香港: 聚賢館文化公司。
- 白鶴鳴(1995b), 圖解《雪心賦》(下冊), 香港: 聚賢館文化公司。
- 艾定增(1998), 風水鉤沈 - 中國建築人類學發源, 台北: 田園城市文化公司。
- 江達智(1997), 「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論中國古代風水術之形成」,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 第二十三號。
- 李重耀(1994), 「由環保意識談理想『慎終』的規劃與設計」, 空間雜誌, 第58期。
- 宋韶光(1994), 為你解風水, 台北: 時報文化公司。
- 林俊寬(1996), 道家陽宅學新講, 自印。
- 林俊寬(1997) 風水·景觀·藝術與科學, 台北: 國際道家學術基金會。
- 施邦興(1989), 《葬書》中的風水理論 - 環境規範體系之研究,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臥龍真人(1989), 風生水起好運來, 台北: 福利文化公司。
- 俞孔堅(1998), 生物與文化基因上的圖式 - 風水與理想景觀的深層意義, 台北: 田園城市文化公司。
- 陳金田(1993)譯,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二卷, 南投: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坤宏(1994), 「環境規劃與社會」, 空間雜誌, 第58期。
- 婁子匡主編 1988,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 3 堪輿篇, 東方文化書局。
- 黃有志(1999), 「傳統風水觀念與現代環境保護」, 台灣殯葬廿一世紀生命禮儀學術研討會, 宜蘭縣政府。
- 蔡穗(1996a), 墓園選址與規劃之研究—以高雄市軍人示範公墓為分析案例, 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穗(1996b), 「墓園風水的理想結構」,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第24期。
- 賴仕堯(1993), 風水: 由論述構造與空間實踐的角度研究清代台灣區域與城市空間,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愛靜、楊國柱等人(1999), 五股鄉獅子頭殯葬專用區之研究, 台北縣五股鄉公所委託。
- 顧陵岡彙集 徐試可重編 1969, 地理天機會元, 台中: 瑞成書局。
- 日本國「墓地計畫標準」, 昭和34年(1986)5月11日建設省發計第25號。

- Ahern, Emily M. (1973), *The Cults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S.J. ( 1978 ) , patterns of the Sky and earth: the Chinese science of applied cosmology, *Chinese science*, VOL.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Corner, J., ( 1992 ) , Most Important Questions, *Landscape Journal*, VOL.11 (2).
- Furubotn E.G. & Richter R., ( 1997 ) ,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ichigan University.
- Gifford, R.(1987),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ewton: Allyn and Bacon, Inc..
- Hardin, G. ( 1968 ) , The tragedy of commons, *Science*, 162.
- Mcharg, I.L. ( 1969 ) , *Design with Nature*, The Natural History Press, Garden City, New York.
- Needham, J. ( 1956 ) ,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VOL.2, History of Scientific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uan, Yi-Fu (1974), *Topophilia: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 and Valu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